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燦灃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202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202533_Attach01.pdf、1050202533_Attach02.docx、1050202533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5年8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該表說明欄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